

## (四)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中医院）的（温州市中医院大内控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州市中医院大内控建设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艾图内控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艾图内控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